

债券简称：19 上国投

债券代码：163020.SH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111 号 201 室)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第一章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6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6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6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六、督促履约.....	7
七、其他.....	7
第三章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8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9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五章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六章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6
第七章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八章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九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十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一章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20
第十二章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形.....	22

##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111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会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0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24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 **发行主体：**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名称：**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 **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五)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65%。

**(六)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选择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需于公司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 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十)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十一)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安排:** 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

**(十二)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十三)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四)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五) 债券首日:** 本期债券的首日为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11月19日。

**(十六) 起息日：**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八) 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九) 兑付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 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一)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十三)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六) 拟上市地及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十八)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本公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按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情况进行核查，若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公司发行的“19 上国投”公司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本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

###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无相关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 七、其他

#### （一）知情权与保密义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已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与债券持有人有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作为一家股权多元化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投资的项目主要涉及金融、新能源和新材料、智能制造、大健康、消费升级等领域。目前，公司把握军民融合、国企混改、产融结合的投资机会，依托直投等方式，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有序推进存量和股权债权类业务的实质性运作，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取得了较好成绩。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权益类投资业务及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 （一）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257.58	185.22	39.07	由于股票市场波动，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大幅上升。
2	总负债	66.37	39.82	66.68	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主动增加有息负债规模，另一方面递延所得税负债大幅增长。
3	净资产	191.21	145.40	31.51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大幅上升。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21	145.40	31.51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大幅上升。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5	资产负债率 (%)	25.77	21.50	19.86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25.77	21.50	19.86	
7	流动比率	0.64	1.10	-41.82	其他流动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8 亿元，使得流动比率下降。
8	速动比率	0.64	1.10	-41.82	其他流动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8 亿元，使得流动比率下降。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	2.04	172.06	2019 年末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大幅上升。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0.01	0.00	-	
2	营业成本	0.00	0.00	-	
3	利润总额	16.40	2.87	471.43	浦发银行和上海证券证券投资分红大幅增加。
4	净利润	16.19	2.63	515.59	浦发银行和上海证券证券投资分红大幅增加。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19	2.63	515.59	浦发银行和上海证券证券投资分红大幅增加。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9	2.63	515.59	浦发银行和上海证券证券投资分红大幅增加。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6.59	2.65	526.04	浦发银行和上海证券证券投资分红大幅增加。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38	-0.57	-3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降低。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80	-1.73	582.08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上升。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69	3.37	365.58	2019 年度银行借款以及债券融资规模上升。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12	存货周转率	-	-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80	0.61	31.14	2019 年度银行借款以及债券融资规模上升。
14	利息保障倍数	44.83	265.00	-83.08	2019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	-	
16	EBITDA 利息倍数	44.83	265.00	-83.08	2019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
1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末主要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8.95 亿元，主要由于其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对于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按照活跃市场中同类资产未经调整的报价计量。对于第二层次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计量一般基于折现现金流模型，按照所投资的债券、公开上市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取得的估值结果计算，所有的重要输入值均为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市场的可观测输入值。

## （三）报告期内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末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其他流动性负债、应付债券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中，其他流动性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8 亿元；应付债券（19 上国投）较 2018 年增加 8 亿元；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10.03 亿元。

## （四）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资产受限情况。

## （五）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授信总规模 22 亿元，其中已使用 4.83 亿元，未使用 17.17 亿元。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1日发行了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8亿元，发行期限5年；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经核查，“19上国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截止2019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9上国投”共募集资金8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19上国投”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偿还银行借款
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年末余额	0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约8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公司审批流程。
是否与约定用途一致	是。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偿债意愿良好，报告期内无兑付兑息情况，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倍)	0.64	1.10	-41.82
速动比率(倍)	0.64	1.10	-41.82
资产负债率(%)	25.77	21.50	19.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83	265.00	-83.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83	265.00	-83.0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0.38	-0.57	-33.33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50%和25.77%，资产负债率水平略有上升，但总体较低，在行业内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利息保障倍数与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也有所下降，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波动主要受营业环境等因素影响，发行人2019年其他流动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8亿元，使得流动比率下降。发行人总体上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优良，利息以及本金的偿付能够被很好地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发行的“19 上国投”公司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没有重大变化。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发行的“19 上国投”公司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

#### （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不适用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根据“19 上国投”《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如下：（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的信息披露。

截止本受托管理报告盖章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19 上国投”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无本息偿付的情况。

##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发行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公益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

##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公司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一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无。

## 第十二章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形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签章页）

